

证券代码：300953

证券简称：震裕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3-070

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8月29日以现场及通讯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9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蒋震林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3年半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在全面审核公司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后，一致认为：公司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将同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>

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等制度规定使用募集资金，并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成立公司律师事务部的议案》

为管理公司日常律师工作开展，公司董事会同意设立公司律师事务部，并由公司律师事务部制定实行《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律师管理办法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；
 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- 特此公告。

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8月31日